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期权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并同意按照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 86 名激励对象 4,5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特此发表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18年9月10日